

## 救災重建

### 溫妮颱風（林肯大郡）

86 年 8 月溫妮颱風來襲，臺北縣汐止市林肯大郡發生順向坡滑動災害，颱風帶來的雨量破壞了地基，擋土牆崩落，造成住宅大規模受損，造成 28 人死亡，100 多人房屋損壞、全毀，無家可歸。

林肯大郡是座落於汐止市汐萬路二段 228 巷的複合功能住宅社區，由林肯建設在 82 年推出的建築專案，並以「臺灣第一座複合式整體開發的大眾貴族化社區」作為促銷的號召，總戶數約 1,450 餘戶。

由於林肯大郡災變，剛好發生在溫妮颱風的過境日，家家戶戶幾乎都有人，所以災情特別慘烈。劫後餘生的受災戶莫不口徑一致表示，起初聽到轟然巨響時，還以為是地震，等回過神才察覺是大災變，頓時措手不及，許多家庭在瞬間上演天人永隔的人倫悲劇。

內政部除了補貼受災戶專案貸款利息差額及手續費之外，為加強管理山坡地建築，於 86 年 12 月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為落實山坡地建築雜項執照審查及其施工查驗制度，修正「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等，同時並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原第 18 點條文有關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

此外，自 88 年至 92 年間，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組成「山坡地社區安全業務督導專案小組」，陸續前往有山坡地住宅社區之直轄市及縣市督導訪查。對於有缺失之山坡地住宅社區，除了請地方政府列管，透過宣導及建議住戶改善外，並定期注意安全性的檢測，以維護住戶的安全。

### 補貼全毀住宅專案

#### 頒訂法令

- 「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專案貸款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作業實施要點」

#### 政策與計畫

依據「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專案貸款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明定貸款人資格、住宅對象及原住宅貸款與新購屋之貸款由政府補貼利息，其補貼最長可達 20 年，申請期限至 95 年 2 月 4 日止。

- 貸款人資格
  1. 專案適用對象為臺北縣政府核定資格之 194 戶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
  2. 受災戶得由毀損之自有住宅原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中一人提出申貸，且每一受災戶及申貸者僅能就本專案融資申貸一次。
  3.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者，需為 86 年 8 月 18 日林肯大郡災變後所購置之住宅。
- 貸款辦理方式
  1. 購買住宅成屋，由承辦銀行向內政部申請利息補貼。
  2. 原貸款餘額經受災戶與原貸款銀行協議同意承受後，由承辦銀行向內政部申請利息補貼。
  3. 原貸款餘額續由受災戶繳付本息，由承辦銀行向內政部申請利息補貼。
- 貸款額度及利率：全毀受災戶按每戶 350 萬元計算，並由政府補貼承貸銀行 1% 之手續費，其中 150 萬元為免計息部分，政府係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補貼，另 200 萬元部分，自 98 年 1 月 2 日起，於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低於年息 2% 時，改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機動調整。

### 執行與成果

各金融機構已貸放戶數計有 81 戶購買住宅成屋，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尚接受政府補貼戶數有 59 戶，累計核撥補貼差額及手續費共 3,778 萬 9,610 元。



拆屋前



拆屋後

◆ 林肯大郡災變後現場（新北市政府提供）



## 維護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

### 頒訂法令

- 「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紀錄表」
- 「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公開處理原則」

### 政策計畫

內政部加強推動山坡地已建築地區安全檢查，針對經評估有潛在危險地區，擬定防災管理措施，由各級地方政府輔導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安全檢查，依檢查結果分級並分別採行下列措施：

- A 級：由地方政府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立即委託專業技師進行深入鑑定工作，並訂定防災改善措施，據以改善。
- B 級：通知進行評估，並加強監測。
- C 級：尚無顯著缺失，應注意維護並自行檢視設施狀況。

以上社區由地方政府繼續列管，直至改善為止。

### 執行與成果

-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之山坡地住宅社區調查統計資料，分別於 88 年及 89 年編列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檢測、補強、鑑定及安全檢查，藉以建立機制，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繼續追蹤管理，對象共計有 405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
- 編著「坡地社區安全居住手冊」加以宣導，以建立山坡地社區日常檢查機制。

## 加強管制山坡地可建築用地

### 頒訂法令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

### 政策與計畫

- 臺灣地區地小人稠，可用建地有限，但因住宅需求殷切，於是不斷在山坡地興建建築。
- 內政部為有效規範山坡地建築、減少破壞環境、確保居住安全並提升居住品質，加強查驗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於 81 年 9 月 21 日訂有「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明定申請山坡地開發建築案件之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應具備之書圖及文件。

- 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以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內政部另於 86 年 11 月 7 日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 內政部於 86 年 12 月 26 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藉以規範、訂定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基準，以及統一山坡地開發建築一般設計通則。
- 為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施工勘驗前的登錄作業，內政部 91 年 5 月 31 日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中的第 10 點，並依據山坡地雜項執照電腦網路請取登記碼作業原則，針對雜項工程之擋土設施及排水設施屬鋼筋混凝土構造部分，要求監造人於監造查核前應以電腦網路申請登記碼後，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確實依照核准的設計圖說施工後，再於雜項工程勘驗報告書上共同簽章，並檢附含標示登記碼的現場照片，接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執行與成果

- 內政部於 86 年 9 月函示略以：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仍應依試辦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辦理。
- 內政部於 88 年 7 月函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相關機關，對於在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仍然應該依照實施擴大簽證前之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另行設立專案小組，並依據 86 年 11 月訂定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

## 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 頒訂法令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原第 18 點條文修正。

### 政策與計畫

因應處理溫妮颱風所造成的山坡地安全危害，並且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居住安全，乃是國土管理政策之一，內政部於是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原第 18 點條文：「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 80% 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未逾 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為原則。但為整體規劃需要者，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地區總面積之 50%。」予以修正，以調降許可開發山坡地之平均坡度上限，適度限制建築，降低開發的強度。

### 執行與成果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原第 18 點條文，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為：「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 80% 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未逾 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為限，不得建築使用。」此即為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6 點規定。

## 九二一地震

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15.9秒，臺灣發生百年罕見的集集大地震，又稱「九二一地震」，造成臺灣地區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受損，受災地區遍及全臺，共造成建築物全倒38,935戶、半倒45,320戶，2,455人死亡、11,305人受傷，山川變色、人事全非。

九二一地震為二十世紀末期臺灣傷亡損失最大的天災，震央在北緯23.85度、東經120.82度，位於臺灣南投縣的集集鎮。震源深度8.0公里，芮氏規模7.4，美國地質調查局測得矩震級7.6。此次地震是因車籠埔斷層的錯動，並在地表造成長達80公里的破裂帶。地震發生當時，臺灣本島均感受到嚴重搖晃，共持續102秒。另外也有學者認為車籠埔斷層並非引起此次地震的主因，而是和東側的大茅埔——雙冬斷層錯動，連帶引發車籠埔斷層再次活動。

九二一地震是上天給予臺灣人民的嚴厲淬鍊，帶給國人一個令人哀傷的記憶，也是臺灣歷史上無法抹滅的日子，但也因著這場災難，引發許許多多令人感恩與感動的故事。

回顧當時，一陣天搖地動之後，全國上下不分政府、民間皆全力投入救災，本署在第一時間即出動大量人員、救災機具加入救災行列。本署充分與民間企業團體合作，緊急安置一夕之間失去家園的受災戶；在災後重建階段，更積極參與學校、公共工程及住宅重建工作，面臨嚴苛的挑戰。

然而，體貼到受災戶急於重建家園的心情，本署對於重建的決心時時刻刻嚴命以待，絲毫未敢鬆懈，以期加速協助受災戶走出災後陰霾。

為有效統合重建資源，全面解決各類受災戶居住問題、恢復重建區景觀風貌，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擬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以受災戶的需求為導向，透過輔導重建、爭議處理機制、協助購置及開發新社區等方式，滿足不同能力受災戶重建家園的需求，以期加速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工作。該方案於90年5月3日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

另外，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重大地震災害，本署亦同時依據本次地震所造成之災害情形，就主管權責有關之土地開發、建築管理等法令，檢討提升各項規範標準，從而保障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綜觀九二一地震衍生之損害，雖然對政府及全國民眾均造成空前的影響及震撼，但同時也激發了舉國上下民胞物與慷慨捐輸的偉大情操，無論公私部門均不約而同團結一心投入救災重建的行列，本署有機會參與其中，期間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盼望日後更能精益求精，提升減災、救災及重建等各方面的能力，俾能不負各級長官及全國民眾之期待。



◆ 九二一地震造成臺灣地區無數家庭在一夕之間家毀人亡。



◆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復建新村



◆ 南投縣集集鎮慈濟大愛一村



◆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佛光村



◆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邵族伊達邵組合屋

## 臨時住宅

### 頒訂法令

-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
-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
- 「90年度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政策與計畫

九二一地震後，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由各級政府及公益團體協助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為緊急安置災民，政府提出了「優惠購買國宅」、「請領租金」及「申請住組合屋」等3種方式供災民擇一安置，因其中部分受災戶顧及就業、就學等因素，不選擇租購國宅，而災區內又缺乏可供承租之住宅，故的確有需要申請借住組合屋。

## 執行與成果

政府為緊急讓部分受災戶得以安置在組合屋，經需求調查後，陸續由政府與慈濟功德會、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基督教救世軍、基督教女青年會、華光功德會、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救助協會、世界展望會、國際佛光社、現代婦女基金會、TVBS關懷臺灣基金會、中區扶輪社、紅十字會、大隘文化生活圈協進會、國際佛光總會中華分會、扶輪社等16個團體及大陸工程公司、寶成工業公司、華夏塑膠公司、長榮運輸公司、耐斯企業集團、東海大學、遠東集團、馮定國立委服務處等8個民間私人機構合作，共興建了組合屋112處，其中南投縣81處、臺中縣23處、臺中市3處、苗栗縣3處、雲林縣1處及嘉義縣1處，共5,854間。



◆ 臺中市光大國宅



◆ 臺中市大慶國宅



◆ 九二一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



◆ 臺中市中興大樓

## 運用國宅安置受災戶

### 頒訂法令

- 「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要點」
-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 政策與計畫

九二一地震災區（包括臺中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房屋全倒、半倒者為數眾多，受災戶頓時無家可居，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為協助九二一震災中住宅全毀、半毀之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於是訂頒有關九二一震災住宅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將原已待售及新近完工之國宅，開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宅主管機關受理受災戶申請安置。

### 執行與成果

自九二一震災發生後，以待售及新近完工之國宅安置受災戶之成果如下：

- 出售部分：16 個縣市總計公告 34 個社區、5,433 戶國宅受理受災戶申請，最後共計出售國宅 1,229 戶。
- 出租部分：臺中市及臺中縣合計公告 7 個社區、國宅 138 戶供受災戶申租，最後共計出租國宅 69 戶。



◆ 臺中市國安國宅



◆ 新竹光復國宅

## 都市更新

### 頒訂法令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補助作業要點」
- 「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
- 「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須知」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 「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 政策與計畫

震災後，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需辦理重建者計有 162 棟（含 5 層樓以下住宅），為協助受災戶儘速辦理更新重建，本署共舉辦 4 梯次「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共計培訓了 65 位「重建志工」，加入協助受災戶辦理更新重建的行列。

91 年 1 月 7 日，本署再擬訂「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輔導及追蹤管理計畫」，並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區聯貸銀行之主辦銀行總行、內政部地政司及本署等單位組成技術服務輔導小組，分赴受災縣市辦理兩個階段的更新重建技術服務作業。

另外，為協助都市更新地區技術顧問、重建規劃、工程設計、重建融資、徵收拆遷等需要，訂定相關補助及撥貸規定，以利執行。

## 執行與成果

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集合住宅共計 119 案，有 10,210 戶。截至 95 年 2 月 4 日止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者，計有 60 件；已動土或現正興建中者 15 件；都市更新計畫及事業計畫業經核定公告實施，而尚未動土或動工興建者計 18 件。



◆ 南投縣水稻之歌九期



◆ 臺中市石岡新石新社區

## 新社區開發

### 政府開發

#### ● 頒訂法令

1. 「災區重建新社區財務計畫規範」
2. 「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
3. 「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
4. 「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5. 「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土地之處理及配售作業辦法」
6. 「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商業區用地處理規範」
7. 「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8. 「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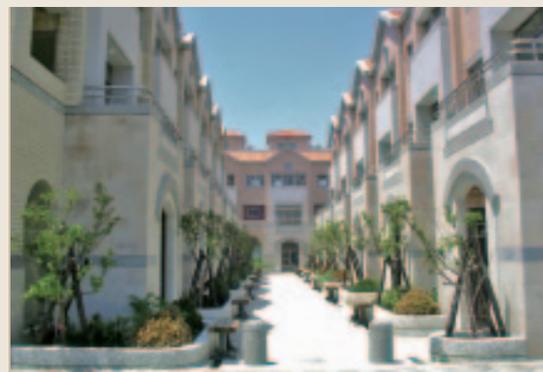
9. 「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10.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
11.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
12. 「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
13. 「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作業規範」
14. 「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作業規範」
1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作業規範」
16. 「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設計準則」
17.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 ● 政策與計畫

九二一震災後，部分受災戶囿於原有建地損毀及經濟能力不足等因素，無法自力完成重建，而必須繼續借住於組合屋或親友家中，亟待政府開發新社區，採以出租、出售、借住等方式解決居住問題。政府於 89 年起進行臺中縣、南投縣等受災縣市勘查，尋找適宜開發興建新社區之土地，共評選出 50 餘處土地，總面積達約 302 公頃；並配合各縣市政府之安置需求，優先開發新社區 12 處。

#### ● 執行與成果

1. 九二一震災後新開發的社區，南投縣計有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埔里鎮南光 A 區新社區、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草屯鎮紅瑤新社區、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臺中縣則有東勢鎮新社區、太平市德隆新社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大里市菸試所新社區等 10 處，由縣市政府委託本署開發興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則由南投縣政府開發興建，如此共可提供 959 戶各類住宅，包含一般住宅 448 戶、平價住宅 496 戶、店舖 4 戶及管理中心 11 戶。
2. 另外，雲林嘉東新社區由雲林縣政府以協議換地 385 筆土地方式辦理，期間並由本署依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細部計畫規劃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作業。



◆ 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



◆ 南投縣大丘園新社區



◆ 南投縣中寮鄉二重溪新社區



◆ 南投縣草屯紅瑤新社區



◆ 南投縣埔里愛蘭段社區



◆ 南投縣埔里牛眠山家邑社區



◆ 南投市通力國寶社區

◆ 南投縣竹山鎮狀元吉第

◆ 南投市上毅城堡社區

## 民間開發

### ● 頒訂法令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

### ● 政策與計畫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配合重建需要，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時，其面積在 5 公頃以下者，應由申請人擬具相關文件，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據以核發許可，並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縣（市）

政府為審查前項申請變更案件，得成立「災區重建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小組」審查之；上開有關申請程序、審議作業規範、審議小組之組成，規定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災區縣（市）政府訂定之。內政部爰於 90 年 1 月 19 日函頒「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以做為執行依據。

### ● 執行與成果

依作業規範由縣政府核發開發案件計有南投縣許可 16 件、臺中縣許可 4 件、彰化縣許可 1 件。

## 住宅修繕補強

### 頒訂法令

-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
-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計畫」
- 「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
-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震損集合住宅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處理重建修復補強相關協調工作作業須知」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要點」
- 「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修繕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
- 「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

### 政策與計畫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中，有部分損壞情形並不嚴重，只要經過適當的修復及補強，即可恢復應有的承載能力。特別在當前補強材料與技術都已大幅增進的條件下，更可藉由適當的補強設計與施工，提高建物的耐震能力以達

到新修訂的法規要求，如此一來，不僅能符合災後重建資源有效利用的要求，更可減少耗損國家整體的資源。

由於集合式住宅的補強加固設計與分析需要的專業技術層次頗高，其困難度與工作量均高於新設計，並非一般工程人員所能擔負，因此亟需延攬並籌組專業團隊。專業團隊除了可以協助受損大樓住戶解決專業技術的疑惑，重建受損住戶的信心，並可建立一套完整且嚴謹的修復補強的程序，協助受損大樓住戶甄選專業單位，以修復受損的家園。

此外，為滿足震損住宅在修繕補強規劃設計、訴訟鑑定、景觀改善等方面的需要，亦訂定相關補助及墊支規定，以利執行。

### 執行與成果

除了個別住宅受損戶修繕依規定申請補助外，判定為半倒之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大樓申請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共有 43 棟、5,994 戶（臺中縣 18 棟、南投縣 20 棟、臺中市 3 棟、彰化縣及雲林縣各 1 棟），全部審查完竣後，核准工程總經費為 917,027,567 元，政府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分別補助工程總經費 49% 及 21%，合計政府負擔 449,343,508 元，基金會負擔 192,575,789 元，減輕受災戶在修復費用上的壓力，也協助他們早日復原震損的家園。

## 震災毀損房屋之原購屋貸款及利息補貼

### 頒訂法令

- 「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3 條第 5 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 政策與計畫

配合「中央銀行提撥 1,000 億元供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衆重建家園緊急融資」之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本署自 89 年 12 月 1 日起補貼最長 20 年，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之申請期限至 95 年 2 月 4 日止。

- 補貼對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4 條規定，由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申請利息補貼者。
- 貸款額度及利率：每戶最高 350 萬元計算，150 萬元免計息，200 萬元部份以固定 3% 計息。本署補貼利率為「原購屋貸款利率」減「中央銀行利息補貼之利率」減「原借款人負擔利息之利率」。

### 執行與成果

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因續繳本息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戶數為 158 戶，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尚接受政府補貼戶數有 70 戶，累計核撥補貼利息 3,088 萬 7,793 元。

## 震災毀損房屋之原擔保借款利息補貼

### 頒訂法令

- 「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借款利息補貼作業程序」

### 政策與計畫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補貼金融機構辦理震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年息 1%，補貼期間追溯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2 月 4 日止。

- 補貼對象：限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且震災毀損房屋於震災前辦理擔保借款者。申請人若已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3 條第 5 項、第 54 條獲政府補貼利息者，僅得就其未獲利息補貼之借款餘額申請本利息補貼。
- 補貼額度及利率：按震災前辦理擔保借款之本金餘額，依原擔保借款利率超過年利率 3% 部分補貼，以最高補貼利率 1% 為限。

### 執行與成果

本補貼計有 60 家金融機構申請，補貼期間已屆滿，累計核撥補貼利息 3 億 7,058 萬 8,338 元。

## 國民住宅折價出售、利息損失及協議承受等補貼

### 頒訂法令

- 「臺灣省貸款人民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九二一震災協議承受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部分作業要點」

### 政策與計畫

依據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 88 年 10 月 5 日函及災後重建會議之會商結論，辦理國宅售價按 7 折配售之 3 成損失、補助國宅貸款利息調降 4 碼損失、受災國宅貸款協議承受損失。

### 執行與成果

- 國宅 7 折出售，3 成損失：國宅打 7 折予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之 3 折損失撥補，共計 1,218 戶，12 億 4 千 676 萬元。
- 國宅（含輔購）毀倒戶 5 年期間降 4 碼利息損失補貼：減輕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利息負擔，辦理九二一震災國宅貸款受災戶利率調降 4 碼利息補貼業務，共計辦理 2,647 戶，補貼利息 1 億 6 千 651 萬元。
- 國宅貸款受災戶貸款建物部分協議承受：為協助九二一受災戶重建家園減輕經濟負擔，辦理「九二一震災國民住宅貸款建物部分協議承受」業務，計辦理 561 戶，撥補承受貸款損失 6 億 5 千 705 萬元。

## 其他重建經費補助

### 頒訂法令

-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
-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公共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 「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政策與計畫

- 為減輕受災戶負擔，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之公共社區費用，並提供社區必要之生活機能與設施。
- 為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因震災造成損害之公共設施，盡速修復補強公共設施，早日完成重建及恢復生活機能。
- 為補助集合式住宅社區原地重建，或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及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2 章第 2 節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且在 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

### 執行與成果

- 減輕受災戶負擔公共社區費用共執行 19 件，工程經費總計 436,149,847 元。補助縣市如下：
  1. 南投縣計有南投茄苳新社區新建工程（一般住宅）等 9 處社區。
  2. 臺中縣計有太平德隆新社區新建工程（一般住宅）等 9 處社區。
  3. 雲林縣計有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新建工程等 1 處社區。

- 損害公設盡速修復補強共計執行 48 件，工程經費總計 276,553,000 元。補助縣市如下：

1. 南投縣計有南投市伯爵山莊公設復建工程等 21 件工程。
2. 臺中縣計有豐原市東陽別莊重建山坡地住宅社區公共設施修復工程等 18 件工程。
3. 臺中市計有臺中市維多利亞社區及微納市社區公共設施修復工程等 3 件工程。
4. 苗栗縣計有苗栗縣大湖鄉武榮村栗林村等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工程等 5 件工程。
5. 彰化縣計有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彰南路四段社區後方修復工程等 1 件工程。

- 重建地質鑽探補助共計執行 92 件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 25,924,575 元。補助縣市如下：

1. 南投縣計有草屯鎮藝術國寶都市更新會等 20 處社區。
2. 臺中縣計有大里市臺中奇蹟都市更新會等 45 處社區。
3. 臺中市計有中興大樓都市更新會等 11 處社區。
4. 臺北縣計有新莊市博士的家都市更新會等 8 處社區。
5. 臺北市計有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等 8 處社區。

## 協助校園重建

### 頒訂法令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九二一震災校園重建工程之營造業獎勵作業要點」

### 政策與計畫

九二一災後校園倒塌毀損計達 293 所，全國各界莫不競相投入重建工作，本署毅然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其中 41 所學校重建之督導業務。本署專業管理、嚴格要求施工品質，地震係數符合最新結構安全之規範，確保施工動線與學生動線分離之工地安全，並採用專案時間管理，利用要徑法（CPM）密切掌控完工期限，排除萬難，各校陸續完工啟用。

### 執行與成果

本署代辦教育部災區 41 所學校重建專案管理工程，其中辦理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小、臺中縣新社鄉新社中學等計 33 所國中小學及臺中縣霧峰鄉霧峰農工、南投縣埔里鎮埔里中等 8 所高中職學校，以「安全至上、品質第一、如期完工」的信念來完成校園重建的任務，以安全而優美的校園來培育下一代孩童。

本署代辦教育部災區 41 所學校重建專案管理工程

縣市別	校園名稱	重建內容
<b>臺中縣</b>		
國中小、幼稚園共計 11 所		
	新社鄉新社中學	行政大樓（3 層）、教室（3 層）、鐘塔地標（4 層），總樓板面積 9,025 平方公尺。
	新社鄉大林國小	行政大樓、一般教室、圖書館與電腦教室，總樓板面積 2,538 平方公尺。
	和平鄉中坑國小	行政大樓（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一般教室（地上 2 層）、廚房（地上 1 層），總樓板面積 5,752 平方公尺。
	和平鄉福小	辦公大樓、餐廳為地上 1 層，普通教室為地下 1 層、地上 2 層，圖書館為地上 2 層，總樓板面積 3,160 平方公尺。
	太平市黃竹國小	地下 1 層，地上 3 層 RC 造，教學空間置於一翼，另一翼則是餐廳及圖書館等輔助空間。
	太平市車龍埔幼兒學校	行政大樓（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一般教室（地上 2 層）、廚房（地上 1 層），總樓板面積 5,752 平方公尺。
	太平市光隆國小	5 棟建築（地下 1 樓，地上 2 樓 4 棟，地上 4 樓 1 棟 RC 構造），總樓板面積 15,449 平方公尺。
	霧峰鄉霧峰國中	主建築以全長 145 公尺大樓為重心，含行政室、一般教室、圖書館與風雨操場，總樓板面積 7,242 平方公尺。
	大里市草湖國小	行政中心與圖書館大樓、教學大樓，總樓板面積 7,071 平方公尺。
	大肚鄉大道國中	3 棟建築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重建校舍之內庭採書院風格，戶外噴泉廣場，多處花園、綠地、生態等多功能休憩場所。
	石岡鄉土牛國小	大樓建築規劃出行政區、一般教室、圖書館等，總樓板面積 5,638 平方公尺。
高中職共計 2 所		
	霧峰鄉霧峰農工	教學實習綜合大樓（5 層）、農機科實習工廠（2 層），總樓板面積 10,294 平方公尺。
	東勢高工	餐廳、行政、教室（一般）大樓、電機房、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實習教室工廠大樓、操場及廚房等。 ● 行政大樓、一般（專科）教室、電機房：總樓地板面積 19,870 平方公尺 ● 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 12,060.87 平方公尺 ● 實習工廠：總樓地板面積 26,608.24 平方公尺
<b>南投縣</b>		
國中小共計 20 所		
	南投市營盤國小	行政大樓（地下 1 層、地上 2 層）、一般教室（2 層）、專科教室（2 層），總樓板面積 4,554 平方公尺。
	埔里鎮宏仁國中	行政圖書空間（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板面積 10,356 平方公尺。
	埔里鎮育英國小	行政大樓（地下 1 層、地上 2 層）、中高級教室（地上 2 層）、低年級及幼稚園教室（地上 1 層）
	埔里鎮水尾國小	地上 2 層 RC 構造，分高、中、低年級不同學習區，音樂教室前演講臺、辦公室旁休憩庭園、自然教室前自然觀察平臺及實習農園，上部為觀星及眺望平臺，總樓板面積 2,179 平方公尺。
	埔里鎮南光國小	5 棟主建築物，3 棟地下 1 層、地上 3 層、1 棟地上 2 層、1 棟地上 1 層），總樓板面積 18,053.52 平方公尺。
	草屯鎮富功國小	行政大樓（3 層）、高年級教室（2 層）、中年級教室（2 層），總樓板面積 4,300 平方公尺。
	草屯鎮土城國小	教室行政大樓、禮堂及教師宿舍（皆 2 層），總樓板面積 2,734 平方公尺。
	竹山鎮瑞竹國中	教室行政大樓、禮堂及教師宿舍（皆 2 層），總樓板面積 2,360 平方公尺。
	竹山鎮延和國中	3 棟 3 層鋼筋混凝土量體，每棟設寬走廊。
	中寮鄉廣英國小	行政大樓（地上 2 層）、圖書館校史室（1 層）、一般教室（地上 2 層），總樓板面積 1,826 平方公尺。
	國姓鄉南港國小	普通教室 3 棟（地上 1 層）、行政大樓（地上 3 層）
	鹿谷鄉鹿谷國中	教室行政大樓（地上 2 層）、一般教室（地上 3 層），總樓板面積 4,200 平方公尺。
	水里鄉民和國中	行政 / 宿舍大樓（地上 2 層）、圖書館、教學大樓（地上 2 層），總樓板面積 2,396 平方公尺。
	水里鄉成城國小	教室行政大樓（地上 2 層）、一般教室（地上 3 層），總樓板面積 4,200 平方公尺。
	水里鄉民和國小	符合綠建築前後兩棟，行政區（前棟地上 1 層）、一般教室（前棟 2 層及後棟 1 層）、專科教室（後棟 2 層），總樓板面積 4,009.51 平方公尺。
	水里鄉新山國小	以長條形配置校舍半月型的挑高行政辦公室，門口迎賓石。
	水里鄉郡坑國小	行政大樓（地上 2 層）、多功能教室（1 層）、一般教室（地上 2 層），總樓板面積 2,750 平方公尺。
	信義鄉隆華國小	教室行政大樓、圖書館校史室，一般教室及多功能教室（2 層），總樓板面積 1,576 平方公尺。
	仁愛鄉親愛國小	行政大樓（3 層）、一般教室（1 層），總樓板面積 4,300 平方公尺。
	仁愛鄉仁愛國中	地上 3 層 RC 構造及斜屋頂，前棟為教師行政辦公室及教室群，後棟為電腦教室、2 樓圖書室及 K 書中心，3 樓為星像展示區，頂層為觀星平臺，總樓板面積 4,300 平方公尺。
高中職共計 6 所		
	埔里鎮埔里高中	教學大樓（4 層）、學生宿舍（4 層），總樓板面積 8,650.8 平方公尺。
	南投市中興高中	專科教室 1 棟，女生宿舍 1 棟，總樓板面積 10,325 平方公尺。
	南投市南投高中	專科教室大樓、普通教室（皆地下一層地上 5 層）、值班室、司令臺、操場及景觀，總樓板面積 4,300 平方公尺。
	南投市南投高商	行政教學大樓（地下 2 層、地上 4 層）、學生宿舍（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板面積 6,217 平方公尺。
	竹山鎮竹山高中	教學大樓（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學術教學中心（4 層）、學生宿舍（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各 1 棟
	草屯農工	圖書館、教室 7 棟、活動中心、體育館、女生宿舍、運動場 1 座、圍牆及排水溝工程
<b>苗栗縣</b>		
國中小共計 2 所		
	三義鄉僑成國小	教室行政大樓、圖書館校史室及多功能教室等 RC 造 3 層建築，總樓板面積 5,590 平方公尺。
	竹南鎮海口國小	行政大樓（3 層）、專科教室（2 層）、一般教室之教學大樓（3 層），總樓板面積 6069.57 平方公尺。
33 所國中小學、幼稚園及 8 所高中職學校，共計 41 所		

南投縣南投市  
南投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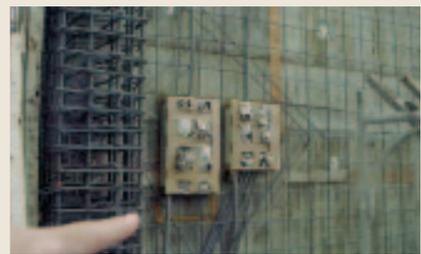
◆ 南投高中美侖美奐的新校舍

「教室是學校的家，為什麼教室外面只有走廊。這是我們的家，靜思的角落，聊天、交誼的前院，教室後面私密的小房間是圖書室，也是我們說悄悄話的地方，這是我的家。」家，就是南投高中重建校舍的設計概念，這樣的觀念貫徹在專科教室大樓、普通教室（皆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值班室、司令臺、操場及景觀之中。

重建過程中，校長張正夫充分了解營建管理，除了要求硬體設施按工規範作業之外，所有文件檔案亦建檔管理，並特別要求老師製作 1 套簡報系統，與專業營建毫不遜色。施工途中雖然遇到多次颱風、建材急需，屢次化險為夷，90 年 12 月 18 日，獲教育部校園重建績優學校評鑑為甲等。



◆ 教育部辦理震災校園重建評鑑，褚教授及委員現場質問。



◆ 牆、柱封膜前作綁筋鋼筋檢查

南投縣埔里鎮  
埔里高中



◆ 嶄新亮麗的學生宿舍

埔里高中於 57 年成立，85 年在校區發現大馬璘遺址，89 年進行九二一災後重建時，文化保存及工程進度控管兼顧為工程最大特色。89 年 9 月規劃設計定案後，12 月先行進行大馬璘遺址探勘及開挖，在配合科博館專家會同現勘作業中，完整挖掘出石棺遺跡。

九二一災後，埔里高中不但重塑校園，亦可望成為培訓鄉土教學師資的中心，對於埔里家園重建也具指標意義，對於文化古蹟的保存更具有全國性示範作用。

（埔里高中已於 90 年 12 月 13 日更名為「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中」）



◆ 在大馬璘遺址開挖遺跡



◆ 大馬璘遺址的石棺出土



◆ 原來的學校因地震受損嚴重



◆ 教學大樓基礎開挖施做



◆ 營建署進行工程抽查

臺中縣太平市  
車籠埔幼兒學校



◆ 巍峨的行政大樓



◆ 車籠埔幼兒學校自原光隆小校地重生。

當九二一在車籠埔的土地上震毀了光隆國小，人們以為這塊土地可能就此掩埋在悲愴的記憶之中。89年，教育部的「跨世紀幼兒教育政策」選定此地成立全國第一所幼兒學校「臺中縣太平市車籠埔幼兒實驗學校」，重生的故事於焉展開。

以創造兒童世界的城堡設計，表現出小學與幼稚園兩種形態的區隔與融合，考量幼兒體格及人性、教育性發展，配置行政大樓（地下1層、地上3層）、一般教室（地上2層）、廚房（地上1層）等斜屋頂式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營造出具親和力又端莊的外觀，並營造庭園景觀及綠化，增添了建築周邊半戶外、戶外空間的豐富性。

重建過程中，日籍建築師山對於設計理念相當執著，與營建署主任楊文榮對施工的角度有落差，兩人曾多次爭執，有時甚至爭到臉紅脖子粗，旁人明白他們皆為求好心切，笑謂：「又在中日大戰了！」而義峰營造廠為了配合校方需求，多花了35萬元處理欄杆色澤及穩固性，總經理林芳民慷慨地說：「不能處處在商言商，能夠為學校盡點心力也是公德一件！」



◆ 李英瑞校和許瑞麟工程司一起監督基礎混凝土澆築品質



◆ 教室配色柔和加上木質地板，感覺很溫馨

齊心合力開出了最美的花朵。90年12月24日，教育部辦理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校園重建績優學校評鑑，榮獲最優獎。社區居民稱讚此猶如「社區公園」，學童家長同心協力投入校園及班級、環境整理工作，並以能到該校就讀為榮。

臺中縣石崗鄉  
土牛國小



◆ 燈火通明的新校舍，繽紛耀眼、燦爛奪目。

重建以生活化、教育化、社區化的基本理念設計，在大樓建築中規劃出行政區、一般教室、圖書館等，採筏式基礎之地上3層樓鋼筋混凝土結構，針對不同屬性的學習者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以生態平衡校園。

本次重建深獲肯定，90年9月28日先獲臺中縣校園重建工程評鑑獲優等獎。由於營造商深明校園重建的意義，由董事長親自帶領員工打拚，施工期間進度一直超前，在短短的172天完工，並於90年12月21日獲得「第二屆全國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得獎評語為「在校方、專業管理、監造單位、承包商等全體一致共識、通力合作下，以反推法趕工，使其在短促工期172日曆天完工（一般之合理工期為225日曆天），績效良好……，令人有調和、優質、喜悅之感，這是個最有利標下完成、值得極力推薦的小型工程，值得作為日後類似工程的典範。」



◆ 地震前校園原貌



◆ 土牛國小展現全新的百年風華



◆ 圓弧狀女兒牆及豐富的色彩是主要特色

## 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規簡化

### 頒訂法令

- 「九二一震災災區都市計畫簡化規定」
- 「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
-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

### 政策與計畫

- 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5 條明訂簡化發布禁建之程序，辦理禁建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及上級政府核定；第 16 條明訂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縮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時間及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得聯席審議等。
-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法規簡化或補助：為便民而簡化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建造、使用及拆除之行政管理程序，於 89 年 3 月 24 日訂定「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另為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於 89 年 3 月 29 日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以便受災戶申請認定原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重建之程序。

### 執行與成果

除配合災區重建，縮短有關都市計畫審議時程之外，重建區各縣市合計已核發建造執照計 18,424 件、30,439 戶，合法建築物依原使用執照原地、原面積重建，免申請建造執照之重建報備數計有 2,084 件、3,298 戶，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計有 14,795 件、22,492 戶，總計有 20,508 件、33,737 戶完成重建或辦理重建中。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修訂

### 頒訂法令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政策與計畫

於 8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1. 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3.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外，依第 5 條規定辦理。」

### 執行與成果

- 內政部於 88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苗栗縣、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以車籠埔斷層線（比例尺 1:5,000 之地形圖）兩側各 50 公尺範圍，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公告管制，管制範圍內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僅得申請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
- 89 年 5 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針對非都市土地部分之車籠埔斷層，測繪完成比例尺 1:1,000 之地形圖，車籠埔斷層線均測得明確位置，內政部爰套繪斷層線兩側各 15 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地區為管制範圍，於 89 年 5 月 18 日函請苗栗縣、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重新公告管制。

## 都市計畫重製通檢及圖說製作

### 頒訂法令

-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7 條」

### 政策與計畫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災區地形嚴重變更，其中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地區亦受到不同程度影響，為解決地形變更後與原有都市計畫各項分區已難完全吻合之問題，有需要重新檢測區內樁位及都市計畫圖。

此外，為了解災區內建物損毀分布情形，特針對主要災區進行相關調查並製作圖說；同時選定部分鄉鎮進行重建分區計畫之模擬，以做為重建相關重要資訊。



◆ 豐原都市計畫區車籠埔斷層禁限建範圍示意圖

## 執行與成果

- 「九二一大地震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建物毀損調查圖集」（九二一建物毀損調查圖集）(88.12.30)：載錄之地區係以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劃定之災區為主（臺中市及苗栗縣卓蘭鎮等 27 個市鄉鎮），調查內容包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鄉村區等人口、建物較為稠密地區之建物毀損分布狀況，供各重建規劃團隊及相關單位與人士參考。
- 「震災地區都市重建分區模擬計畫」（89.1.31）：選定國姓、中寮、埔里、集集及霧峰等 5 個鄉鎮，進行重建計畫模擬，供其他受災鄉鎮市辦理重建參考。
- 針對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等 13 處都市計畫區，補助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都市計畫圖重測、都市計畫重製通檢。
- 中興新村整體發展工作計畫：包括數值地形測量、地質鑽探、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相關課題研討與分析、都市計畫圖重製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



◆ 震災地區都市重建分區模擬計畫



◆ 921 大地震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建物毀損調查圖集

## 敏督利颱風

93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敏督利颱風撲臺，起先於為東部地區帶來豐沛雨量，其後因颱風引進旺盛的西南氣流，影響所致，中南部地區自 7 月 2 日起降下強烈豪雨，龐大的降雨量加上海水倒灌造成彰化、雲林、嘉義一帶的水患，又稱「七二水災」。

敏督利本身並未對臺灣造成太大災情，但在敏督利登陸及離開之後夾帶的旺盛西南氣流，卻為造成臺灣中南部地區慘重災情。臺中、南投、嘉義、高雄與屏東一帶山區連續 3 天都降下約 500 公釐以上的雨量，中部山區的山崩、土石流災情則空前地嚴重。

多處公共建設受創甚鉅。中部橫貫公路自 7 公里處便傳出災情，至少有 10 餘處橋梁斷裂、路基流失及土石流，可謂柔腸寸斷、面目全非；北港溪溪水暴漲，位於南投縣國姓鄉全臺唯一的三級古蹟橋梁糯米橋被沖毀，僅存橋基仍在；大甲溪青山電廠全毀，德基、天輪、谷關發電廠亦遭溪水侵入；草嶺潭遭到土石掩埋；高雄縣荖濃溪、高屏溪、旗山溪溪水暴漲，兩座橋梁被沖毀，10 座橋梁宣布封閉；多條公路及隧道淹水，令車輛無法行駛，美濃鎮因為大雨不斷，對外交通中斷，4 萬多人無法外出；蘭嶼對外交通中斷超過 1 星期；臺南縣後壁鄉曾出現嚴重積水，一度造成臺鐵縱貫線鐵路中斷。

水災橫掃之下，寶島遭逢重創，災情頻傳，共造成 33 人死亡，20 人受傷，12 人失蹤，房屋毀損約 600 餘戶，金額損失僅農林牧業就高達 85 億元以上，工商業損失也逼近 6

億，超過 21 萬戶停電，近 72 萬戶停水，124 處鐵公路交通受阻，其餘方面更是難以估計。

其中，尤以臺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等地區住宅流失最為嚴重，中央除協助地方政府先行短、中期安置受災戶之外，本署並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為因應未來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之需，特地協調各部會訂定了處理原則，以便協助地方政府依據災害規模及配合國土規劃，解決受災戶安置、重建或遷居等各方面的問題。



◆ 天湖部落



◆ 煤源部落



◆ 松鶴部落住宅社區



◆ 松鶴部落雅比斯巷落成紀念碑

## 住宅重建

### 頒訂法令

####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 政策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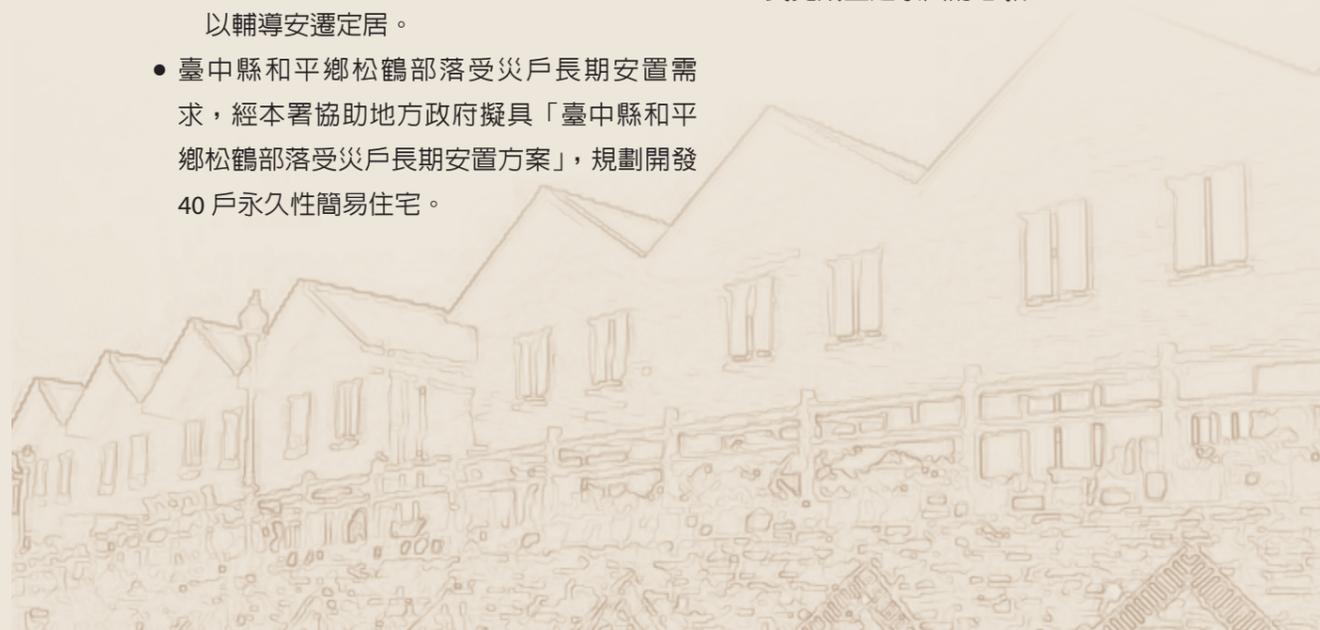
#### ● 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1. 重大災害後，針對受災戶需求分別辦理短期、中期、長期安置。
2. 房屋毀損戶經評估，依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輔導個別重建或修復。
3. 房屋毀損戶原有土地不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或者房屋雖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者，位於危險區域之危機戶及其他非位於危險區域之原住民但志願安遷者，均予以輔導安遷定居。

- 臺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受災戶長期安置需求，經本署協助地方政府擬具「臺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受災戶長期安置方案」，規劃開發 40 戶永久性簡易住宅。

## 執行與成果

- 臺中縣政府依本原則及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9 日核定之「臺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受災戶長期安置方案」，擇定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土地，並督導臺中縣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地審查作業，由紅十字會協助興建 40 戶永久性簡易住宅，並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完工，有效解決災民居住問題，並增進居住之安全。
- 新竹縣政府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五峰鄉天湖部落及尖石鄉煤源部落遭受重大災害之受災戶長期安置事宜，由世界展望會協助興建 45 戶之簡易住宅，並已於 96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進住，有效地解決災民居住問題，幫助災民完成重建家園的心願。



## 莫拉克颱風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侵襲臺灣本島，恰為 48 年臺灣史上最嚴重水患——「八七水災」50 週年，又因為莫拉克 8 月 8 日時在中南部多處降下刷新歷史紀錄的大雨，亦稱「八八水災」。

莫拉克連日豪雨肆虐南臺灣，嘉義地區累積雨量高達 2,900 毫米，造成阿里山公路柔腸寸斷；高雄縣小林村遭土石流滅村；那瑪夏鄉、桃源鄉、六龜鄉寶來對外交通中斷；屏東雙園大橋斷橋；林邊、佳冬等淹水達 2 層樓高等災情，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失。

本次災害已至少造成 673 人死亡、26 人失蹤，農業損失超過新臺幣 195 億，是臺灣氣象史上傷亡最慘重的颱風，所造成的農業損失亦僅次於賀伯颱風。

本署於災害發生以後，除了積極投入修復道路橋梁、清淤舊排水設施及重建汙水管線處理廠等公共設施項目外，對於住宅損毀之受災戶，亦協助安置於現有營舍及臨時住宅。此外，由於住宅損毀或交通中斷而無法返鄉居住之受災戶，有租屋需求，本署亦給予租金補貼。同時協調國內慈善團體，協調政府提供土地興建永久屋，以協助受災戶早日完成重建，並依據「災後防救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各相關規定，簡化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行政程序，以利盡速完成各項重建工作。



◆ 嘉義縣來吉村 4 鄰 (C 區) 組合屋



◆ 高雄縣杉林國中附近月眉段土地組合屋

## 臨時住宅

### 頒訂法令

- 「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政策與計畫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27 日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裁示：「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原則，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及 98 年 8 月 29 日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裁示：「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進行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請地方政府應提報各該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本會備查。」



◆ 嘉義縣來吉村 4 鄰 (A 區) 組合屋

## 執行與成果

本署遵照上述裁示原則，合計興建 9 處 312 戶：

- 大陸捐贈之組合屋請紅十字會協助興建，共計 6 處 226 戶，包含高雄縣六龜鄉新威天臺聖宮旁興建 60 戶、杉林鄉月眉段土地興建 74 戶、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興建 20 戶、嘉義縣計石棹服務區興建 42 戶、來吉村 4 鄰興建 20 戶及里佳國小附近興建 10 戶。
- 民間企業團體興建 3 處 86 戶，包含世界展望會興建 2 處 64 戶（臺東縣金鋒鄉介達國小北側興建 50 戶及芭札筏興建 14 戶），及中悅、竹城建設於南投縣水里鄉楓康超市後方興建 22 戶。



◆ 臺東大武永久屋 (攝影：胡靖宇)

## 永久屋

### 頒訂法令

- 「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
- 「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
- 「縣(市)政府、民間機構合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協議書參考範本」
-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
- 「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
-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範本)」
-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

### 政策與計畫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各級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依同條例第 21 條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只要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後，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

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

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

### 執行與成果

#### ● 用地勘選

本署於 98 年 8 月 19 日召開「研商因應『八八水災救災及重建』劃設適宜遷村區位相關事宜」會議，確立後續住宅重建作業機制及啟動永久安置基地安全初勘程序。旋即組成「基地安全勘查小組」，辦理會勘可能的永久屋安置用地，進行基地安全評估，勘查小組成員包括中央機關(營建、水利、地質、水保、環保等)、地質等相關專家學者、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技師公會、慈善團體及重建代表等。辦理永久安置地點會勘作業，選擇經評估符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重建規劃策略分區」之基地，辦理完成 145 處會勘作業，會勘結論適宜安置基地共計有 77 處，並將會勘初步結論提供各縣市政府，供做辦理災後住宅安置作業後續推動參考。基地安全勘查小組完成之安置用地初勘作業。

永久屋基地安全初勘作業一覽表

災損縣市	初勘日期	初勘地點
臺南縣	98 年 08 月 25 日	南化鄉(北寮段給水廠東側空地、給水廠西側舊宿舍)、玉井鄉(芒子芒段 556-1, 556-3、芒子芒段 568-5 等 24 筆臺糖土地)
	98 年 10 月 20 日	玉井鄉芒子芒段 556-1、556-2 地號
嘉義縣	98 年 08 月 28 日	番路鄉(民和村番路段 50-3 地號、轆子腳小段 404 地號、轆子腳小段 57 地號)、梅山鄉(幼業林 4 鄰 67 號前土地、瑞里村、舊梅山國中)
	98 年 09 月 10 日	番路鄉(轆子腳小段 57 地號)、梅山鄉(太和村樟樹湖 185, 186 林班地、科子林段 940, 1136, 1246 地號)、阿里山鄉(來吉段 395~398, 147, 148, 703, 704, 704-1 地號)
	98 年 09 月 23 日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95-26 等 9 筆
	98 年 10 月 19 日	阿里山鄉樂野村、梅山鄉太和村樟樹湖
	98 年 11 月 05 日	大埔鄉(大埔事業區 108 林班地、大埔段 1144 地號)、山美段 9 地號
	98 年 11 月 10 日	竹崎鄉(公團段 117、100、80 地號)、阿里山鄉(大埔事業區 117、123、124 林班地)
	98 年 11 月 11 日	阿里山鄉(大埔事業區 152、209 林班地)
	98 年 12 月 23 日	梅山鄉(太和村樟樹湖 169 縣道 13.5k 旁北側土地)
99 年 09 月 30 日	阿里山鄉(山美段 291 地號等 12 筆)	
南投縣	98 年 09 月 03 日	水里鄉(公二預定地、南光段 1008 地號臺糖土地、水里國中對面林務局間置宿舍)、信義鄉(臺大和社 27 林班地 65-4 造林地、30 林班地 67-3, 98-12 造林地、臺大實驗林 27 林班地、桐子林林班地、新興橋北側 27 林班地 264, 268 地號)
	99 年 02 月 10 日	水里鄉南湖段 687 地號、集集鎮(文昌段 917 地號等 17 筆、營子段 875 地號等 15 筆、廣明段 983 地號等 7 筆)、名間鄉新南段 0124 地號等 31 筆臺糖土地
高雄縣	98 年 08 月 20 日	甲仙鄉(五里埔、杉林鄉(月眉農場)、旗山鎮(圓潭子農場)
	98 年 09 月 07 日	那瑪夏鄉(民族、民權、兩權平臺)
	98 年 09 月 11 日	甲仙鄉(五里埔、杉林鄉(月眉農場)、瑪家鄉(瑪家農場)
	98 年 10 月 14 日	六龜鄉(不老段 935-1, 1005, 1005-1, 1007, 1009 地號、土壠灣段 479-1~3, 513 地號、龍興段 302, 320, 321, 324, 325 地號)、桃源鄉(藤枝段 155, 156 地號)
	98 年 11 月 05 日	茂林鄉(多納段 1485, 1486 地號、茂林段 1191 等 3 筆地號, 403, 403-11~36 地號)
	98 年 12 月 08 日	桃源鄉(勤和平臺 139 等多筆地號, 囉囉埔樂樂段 28, 30, 31, 32, 33, 36, 37, 37-1 地號)
	98 年 12 月 15 日	桃源鄉藤枝段 155-2 地號、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事業區第 88 林班地美崙山
	98 年 12 月 29 日	桃源鄉樟山段 48-2、44-9 地號
	99 年 04 月 13 日	桃源鄉樂樂段 6 地號等 12 筆
	99 年 08 月 05 日	桃源鄉藤枝段 155-3 地號
屏東縣	98 年 08 月 20 日	來義鄉(海豐段 20, 21 地號臺糖土地)、長治鄉(中央廣播電臺)、枋寮鄉(臺糖太源農場)、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116, 116-2, 33, 33-2 地號)、瑪家鄉(瑪家農場)、潮州鎮(忠誠營區)
	98 年 09 月 11 日	瑪家鄉(瑪家農場)
	98 年 09 月 18 日	牡丹鄉(25 林班地、高士段 763 地號)、滿州鄉(廢棄九棚國小校地)、枋寮鄉(大响營段 60 地號)、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26, 111, 114, 131 地號)
	98 年 09 月 24 日	潮州鎮(泗林農場)、三地門鄉(安坡段 508, 510 地號、阿烏段 1117, 1266, 1688-3 地號、寶嘉公園)、長治鄉(臺糖東海豐農場)、高樹鄉(舊寮段 149-1196 地號)
	98 年 09 月 25 日	三地門鄉(原生植物園、達來舊部落、德來公園)
	98 年 11 月 04 日	三地門鄉(口社段 1066~1070 地號、安坡段 620~649 等 9 筆地號、沙溪段 671, 686, 687, 694 地號、阿烏段 1734~1738 地號)
	99 年 01 月 22 日	霧臺鄉(霧臺段 719 地號等 11 筆(地淚紫泥)、36-48 地號等 100 筆(臺 24 線下方)、1078 地號等 7 筆(谷川舊部落)、1158 等地號(谷川上方)
	99 年 03 月 25 日	新埤鄉萬隆段 208 地號等 12 筆、萬巒鄉佳左段一小段 3、4 地號
	99 年 04 月 13 日	萬巒鄉佳左段一小段 23 地號等 3 筆
	99 年 05 月 12 日	萬巒鄉赤山段一小段 78 地號等 4 筆
臺東縣	98 年 08 月 21 日	大武鄉(大竹村、大溪活動中心、南興國小、舊大武國小)、金峰鄉(介達段)、太麻里鄉(鄉公所清潔隊、金崙郵局旁、德其段 859, 886, 887 地號)
	98 年 09 月 08 日	大武鄉(大鳥國小東側)、金峰鄉(歷丘段、新富社區東側及西側)、太麻里鄉(寶茂國小、金富段舊海防、金崙段、德其段、大王段、北太麻里段及北橋段)
	99 年 02 月 04 日	大武鄉愛國段 163 地號等 18 筆
	99 年 04 月 07 日	大武鄉(南興段 204, 207 地號)、(大竹段 163 地號等 3 筆)、(復興段 169 地號等 101 筆)
	99 年 06 月 01 日	大武鄉愛國蒲段 8 地號等 5 筆

● 住宅興建

本署為推動永久屋安置作業，爰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永久屋基地安置用地規劃作業」、「特定區域及永久屋基地之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作業」、「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補助」、「永久屋基地區內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等，總經費為 55 億 1,540 萬元。初期為加速推動永久屋安置作業，本署主動協助縣市政府辦理 20 處永久屋基地

規劃作業，並代辦高雄市五里埔 2 基地、屏東縣瑪家（禮納里）農場、新赤農場、南岸農場等基地之公共設施工程，以期各永久屋基地能如期如質完工。執行至 100 年 8 月，內政部依相關縣（市）政府提報的資料，優先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 39 處、雲林縣 1 處、嘉義縣 8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6 處、屏東縣 13 處、臺東縣 7 處。其中，39 處安置基地中有 37 處已開工，並已完工 27 處，合計 2,946 戶永久屋。

	縣市	安置地點	安置對象	認養團體	核定間數	完成間數
1	雲林	東興段	古坑鄉	法鼓山	51	28
2	南投	鉅工段基地	水里鄉新山村	張榮發基金會	18	18
3	南投	名間鄉基地	信義鄉	紅十字會	28	29
4	南投	永豐段基地	水里鄉	紅十字會	20	21
5	南投	南投市基地	信義鄉特定區域(神木村)及水里鄉 18 戶	紅十字會	117	118
6	嘉義	轆子腳 1 基地	番路鄉、大埔鄉、梅山鄉	紅十字會	90	90
7	嘉義	轆子腳 2 基地	番路鄉、大埔鄉、梅山鄉	紅十字會	88	86
8	嘉義	鹿滿基地	竹崎鄉	紅十字會	41	42
9	臺南	芒果蒸熟場	南化區、東山區	慈濟	26	26
10	高雄	月眉農場	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茂林區	慈濟	752	756
11	高雄	月眉農場 2 期	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茂林區	慈濟	254	250
12	高雄	五里埔	甲仙區(小林里)	紅十字會	89	90
13	高雄	五里埔二基地	甲仙區(小林里)	紅十字會	120	120
14	屏東	瑪家(禮納里)	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	世展會	259	319
15	屏東	瑪家(禮納里)第 2 期	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	世展會	77	164
16	屏東	長治(百合)	霧臺鄉	慈濟	152	164
17	屏東	長治(百合)2 期	霧臺鄉	慈濟	97	106
18	屏東	新赤農場	泰武鄉	紅十字會	117	118
19	屏東	南岸農場	來義鄉	紅十字會	217	232
20	屏東	中間路	牡丹鄉	世展會	25	24
21	屏東	中間路 2 期	牡丹鄉	世展會	6	21
22	屏東	舊高士部落	牡丹鄉高士村	世展會	22	22
23	屏東	新豐村	高樹鄉新豐村	慈濟	6	8
24	臺東	泰和村德其段	太麻里鄉泰和村、香蘭村	世展會	33	33
25	臺東	舊大武國小	大武鄉	世展會	31	31
26	臺東	金崙村金富段	太麻里鄉金崙村、多良村	世展會	12	15
27	臺東	嘉蘭第 2 基地	金峰鄉	世展會	15	15
		合計			2,763	2,946



## 五里埔基地



◆ 五里埔住宅社區



八八水災重創南臺灣，造成小林部落被巨大的土石流掩埋，有衆多位村民慘遭罹難而震驚國內。

八八水災後，本署配合 98 年 9 月 19 日受災地區居民公開表決結果，於距小林村原址近 1 公里的五里埔地區約 5.8 公頃之土地為遷村重建之合宜地點，作為小林村部分受災居民遷村安置的基地。而村民受災之原址將保持現狀並由高雄市政府於旁邊開闢作紀念公園。

五里埔永久屋主要以低密度、親山親水之居住生活環境為訴求，提供平埔族住民良善環境，在紅十字會的援建下已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已完成 90 戶永久屋、小林村的居民已搬遷入住五里埔社區展開新生活。

## 月眉基地



攝影：胡靖宇

八八水災的瞬間暴雨讓高雄市那瑪夏區境內的楠梓仙溪、荖濃溪，從原本乾的見底的旱溪轉瞬間成了摧毀家園的洪水，可怕的洪水土石流破壞了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甲仙區、茂林區等地區，也讓許多人流離失所。

透過政府的宣傳與慈濟志工的協助之下，受災村民參加了慈濟的以工代賑，協助政府與慈濟興建他們未來的新家園——高雄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

值得一提的是，高雄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從提出開發計畫至取得建築執照，僅花 52 天的時間，並於 99 年 1 月底，離災後不到 6 個月的時間月眉農場第一期 601 間永久屋就已完工落成，使那瑪夏區、桃源區災民在農曆年前後成為第一批入住永久屋的居民。

「政府這次積極的表現，我給予最高評價！」執行興建八八永久屋的慈濟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碧玉表示，八八災後慈濟決定替災民蓋永久屋，而向行政院請求尋求安置基地時，在行政院的指示下本署在 8 月 18 日即積極接洽慈濟及其他有意願與政府合作重建的慈善團體召開協商會議，奠定了永久屋重建政策的基礎。



天下雜誌提供 攝影：謝進益

## 瑪家(禮納里)基地



◆ 臺灣世界展望會提供 攝影：陳偉仁

禮納里(Rinari)部落(原名瑪家農場)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內埔鄉交界之處，安置好茶村、瑪家村及大社村3村居民。該基地面積約30公頃，由臺灣世界展望會援建，於99年12月25日完成483戶永久屋興建與入住，並將興建9間教堂及3村之部落活動中心、3村部落休閒廣場及3間兒童育樂教室等，預計於101年2月完工。

該永久屋基地工程於99年4月開始，為了及早給受災居民一安居之所，各施工單位為爭取時效，自來水、電力、電信、道路、路燈、擋土牆、永久屋等工程幾乎同步開始，複雜的施工順序、道路使用權的協調，都極大考驗著各施工單位的耐心及愛心。

該基地之南北向高差約105公尺，東西向高差約40~50公尺，雙斜面的地形構造使得該基地之擋土牆全長約4,300公尺，為一施工困難度高之基地。

好茶村原屬霧台鄉、瑪家村屬瑪家鄉及大社村屬三地門鄉；好茶村為魯凱族、瑪家村及大社村為排灣族。一個基地需安置過往完全不認識且不同族群的居民，並要整合3村居民的意見，興建一個符合大部分居民期待的社區，實為一大挑戰。

所幸因著耶穌基督之愛、各級政府相關單位資源挹注並委託臺灣世界展望會擔任援建之重責大任，在開過數不清的各級單位會議、部落會議後，3村於新居地仍保有原鄉



之文化風貌與功能、鼓勵入住之部落族人釋懷災後的傷痛，以禮相互接納、共創 Rinari〈禮納里〉部落的發展。

在各級政府相關單位資源挹注下，臺灣世界展望會本著宗教濟世之大愛擔任援建之重責大任，在開過數不清的各級單位會議、部落會議後，3村於新居地仍保有原鄉之文化風貌與功能、鼓勵入住之部落族人釋懷災後的傷痛，以禮相互接納、共創 Rinari〈禮納里〉部落的發展。

## 住宅補貼

### 新辦房貸

- 頒訂法令
  - 1.「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 2.「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 政策與計畫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重建住宅，對於房屋滅失毀損之受災戶或房屋座落於危險且有遷居(村)必要地區之居民，提供每戶最高新臺幣350萬元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對於房屋受損以致需要修繕之受災戶，提供每戶最高新臺幣150萬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533%」機動調整。

另針對房屋滅失或毀損者，於所建購、修繕之住宅尚未完工前，或其他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返回自有住宅而有租屋需求之受災戶，均提供住宅租金補貼。
- 執行與成果

1. 本項補貼申請期間為98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止，截至99年12月31日止，重建(購)住宅貸款核准戶數計有45戶，撥貸戶數計有45戶，修繕住宅貸款核准戶數計有59戶，撥貸戶數計有59戶。
2.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經費66,000,000元。
3. 租金補貼申請期間為98年8月24日至98年11月30日，申請戶數為2,861戶，核准戶數為2,171戶，發放戶數為2,171戶，截至99年11月底止，租金補貼核撥62,420,000元。

### 舊有房貸

- 頒訂法令

「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
- 政策與計畫
  1. 編列特別預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風災房地毀損承受之損失。
  2. 辦理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撥補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101年8月29日。
- 執行與成果
  1. 協議承受利息補貼：截至100年8月，協議承受利息補貼撥付116,561元。
  2. 關於政府債權協議承受部分，依行政院函示，上開案件應待未來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如有餘額，再辦理彌補住宅基金損失之後續補助事宜，其金額暫不列入執行數。



◆ 瑪家農場污水廠新建工程完成情形



◆ 林邊鄉 A 幹線抽水站大門淤塞情形。



◆ 抽水站前池完成清淤情形。



◆ 幹線箱涵淤積搶通作業

## 市區道路橋梁、排水及下水道工程重建

### 頒訂法令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莫拉克颱風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災後重建經費審議及執行要點」
- 「莫拉克颱風災後雨水下水道重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作業要點」

### 政策與計畫

莫拉克颱風與其外圍環流及所引進之西南氣流帶來豪雨肆虐南臺灣，造成土石流滅村、公路柔腸寸斷、大橋斷橋及水淹達 2 層樓高等災情。

本署除提出「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計畫」，以協助災區復建交通網路之外，並協助佳冬鄉辦理大同、羌園、焰壩 3 村之排水側溝清淤，配合軍方及衛生單位清運堆積污泥、廢土後，並著手復建主要幹道路面 AC，另以移緩濟急調整計畫項目優先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相關清淤復建等工程，以協助災區居民盡速恢復正常生活。



◆ 林邊鄉仁愛路林邊火車站（水災後淤泥布滿街道前）



◆ 林邊鄉仁愛路林邊火車站（清淤復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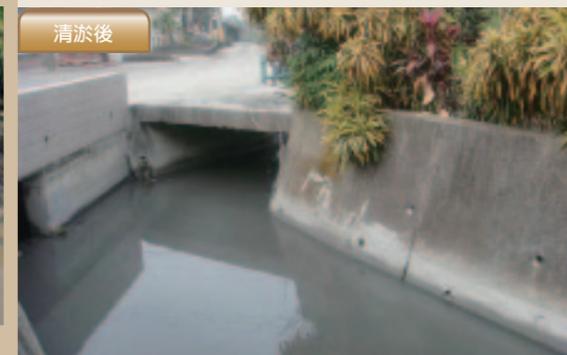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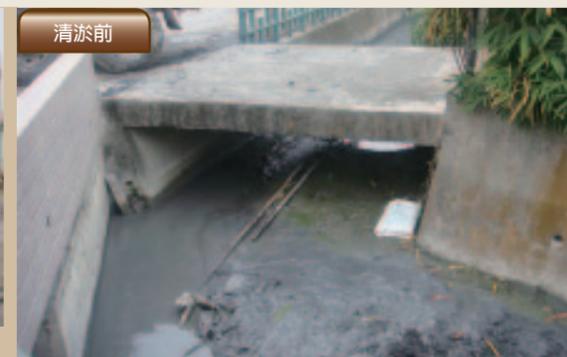
◆ 林邊鄉仁愛路林邊火車站（路面復建完成）

### 執行與成果

#### ● 市區道路橋梁工程

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0.96 億元，補助臺東縣、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臺南縣、屏東縣及高雄縣等 7 縣重建工程，共計有 727 項工程。

100 年 8 月底已完成 714 項工程，達成率為 98%。可改善市區道路與村里聯絡道的服務品質，使居民往來市區與村里間恢復到災害發生前相同的便利，並提高道路工程之結構安全，避免災害再度發生。



◆ 屏東縣鹽埔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 ● 排水工程

總共重新鋪設完成佳冬地區 35,000 平方公尺、林邊鄉地區 41,000 平方公尺，恢復該 2 鄉主要幹道原有整潔、寬敞的街道，讓百姓重新享有乾淨清潔的居家環境生活。

#### ● 下水道工程

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設計畫」
  - a. 補助林邊鄉雨水幹線清淤及抽水站整修共 5 件工程，總經費為 3,700 萬元，已全部完工結案。
  - b. 協助林邊鄉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幹線 2,285 公尺全面清淤工程，
  - c. 完成林邊抽水站 8.5cms 抽水量重建工程。
2.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復建工程  
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臺東縣，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復建工程，總核定經費為 4 億元，共計 40 件工程，已完工 39 件，完成清淤長度約 5,000 公尺，尚餘施工中 1 件，係屬跨年度工程，目前進度正常。



◆ 工程重機械協助救災



◆ 縣市政府依緊急評估結果張貼危險標誌



## 評估及拆除危險建物

### 頒訂法令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 政策與計畫

- 98 年 8 月 11 日本署緊急電話通知各災區縣市政府，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而實施之相關機制啟動，並於 98 年 8 月 12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年度已補助評估及補強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工作經費，得優先勻支辦理災後危險建築物的緊急評估工作。藉由徵調專業緊急評估人員，緊急評估災區危險建築物，張貼危險標誌後並送達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危險建築物處理計畫：莫拉克颱風造成土石流、房屋受損災害嚴重，據統計造成約 1,500 戶房屋不堪居住，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便於民眾展開安置重建工作，本署編列特別預算 1 億 5,000 萬元，分 98 年度 1 億元，99 年度 5,00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拆除、清運已受災不堪使用、居住之危險建築物。

## 執行與成果

### 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本署每個月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後續處置情形執行檢討會議」，以瞭解受災縣市中，在特定區域內原列管危險建築物之後續處理情形，以及其餘處理中案件執行情形及預計完成辦理進度。

### 危險建築物處理計畫

1. 本署於 98 年 8 月 20 日函請受災縣市政府建立聯絡窗口，並統計受災建築物資料，於 98 年 9 月 7 日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研商會議，研討本計畫執行管考方式，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辦理函頒實施。
2. 本計畫經召開多次說明會及審查會，分別於 98 年 12 月 8 日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全數核定受災縣市政府所提之工程計畫，合計補助拆除 68 棟危險建物，經費共計 8,515,222 元。實際完成拆除 46 棟，所有權人自行拆除 3 棟，其中因所有權人反悔，拒絕執行拆除而取消辦理者有 19 棟。

## 訂定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頒訂法令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政策與計畫

為加速災區重建工作，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2 月 3 日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針對災區合法建築物，以及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而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訂定相關簡化建築管理行政程序之規定。

### 執行與成果

- 農舍以及「建築法」第 16 條及各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之規定，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安置受災戶興建之臨時住宅（組合屋），係屬「建築法」第 99 條所稱「臨時性之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有關規定許可，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依「建築法」第 19 條規定，內政部 89 年 5 月 24 日訂頒「住宅及附屬建築物標準圖」，及 98 年 2 月 27 日訂定「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 考量到莫拉克颱風災區以遷村重建方式安置災民，於 98 年 9 月 8 日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增訂災區合法建築物於其他可建築用地重建者，亦得適用簡化申請建築執照程序之相關規定。